

資料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為青少年罪犯實施復和司法**

## 目的

本文件匯報當局就建議處理青少年罪犯時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做法所作檢討的進展情況，閱讀本文時請同時參閱較早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提交的報告(CB(2)2508/04-05(01)號文件)。

## 海外的復和司法原則及做法

2. 復和司法是較新的概念，目前尚在發展。據我們所知，關於復和司法的原則及做法，現時還沒有一個詳盡無遺及普遍被採納的清單。不過，根據我們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復和司法的經驗所得，以下原則較為普遍：

- 承擔責任：要青少年罪犯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並讓他們有機會承擔責任、明白其犯罪行為的後果，以及改過自新；
- 彌補損害：讓受害人和青少年罪犯有機會參與，彌補青少年罪犯所造成的損害；
- 重新融入家庭和社會：協助青少年罪犯融入家庭和社會；
- 家人和受害人參與：讓青少年罪犯的家人和受害人參與決定如何處理有關犯罪行為才屬恰當；以及
- 轉移：盡量將青少年罪犯從法庭制度中轉移。

3. 在海外，復和司法的概念透過各種措施在刑事司法過程中的不同階段均有實施。例子包括：

- 舉行家庭小組會議或社區會議，討論青少年罪犯的行為；
- 青少年罪犯向受害者、受害者家人或代表“社區”的較大組織致歉；
- 青少年罪犯為受害者或社區提供服務；以及
- 青少年罪犯或其家人向受害者或受害者家人支付賠償。

## 香港處理青少年罪犯的現行措施

4. 現時，香港已有多項處理青少年罪犯的措施，主要有如下述。

**(a) 替代檢控的措施：警司警誡計劃及其後的轉介服務**

5. 假如青少年罪犯所涉及的罪行並不嚴重(例如店鋪盜竊)，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可根據警司警誡計劃向有關青少年發出警誡。根據律政司現行指引，青少年罪犯如符合以下條件，便適合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

- 在施行警誡時，該罪犯未滿 18 歲；
- 有足夠證據支持檢控；
- 該罪犯自願和明確地認罪；以及
- 該罪犯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犯案人接受警誡。

6. 在施行警誡後，警司會評估是否需要任何轉介。當中的形式可以由警方的分區青少年保護組對青少年罪犯進行督導探訪及／或轉介社會福利署(社署)、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及／或營辦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視乎何者適合而定。

分區青少年保護組的督導探訪

7. 在施行警誡後，如須監管，分區青少年保護組便會安排探訪。對於此類個案，有關青少年所居住地區的青少年保護組將會定期前往該青少年家中探訪。這類探訪可由警誡日期起計最長持續兩年，或直至該青少年年滿 18 歲為止，兩者以時間較早者為準。探訪的目的，是確保青少年不再為非作歹或與不良分子為伍。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8. 假如青少年中途輟學、失業或沒有參加任何青少年活動，而且應可從此類參與中受益，便會獲轉介參加這項計劃。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由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旨在協助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青少年改善人際關係、培養社會責任感、重新融入主流教育或重新就業，從而減少再次犯事的機會。服務範圍包括個人指導及輔導、治療小組、技巧訓練／教育小組、歷奇小組、康樂活動及社會服務。現時共有五個社區支援服務隊，為全港提供服務。於二零零五年至零六年期間，社署已為五個社區支援服務隊增撥經常資源，以提供額外人手及活動開支，使服務隊能更適時介入危機及為青少年提供服務。

轉介社署和教統局

9. 就警司警誡計劃個案而言，除了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外，如青少年年齡為 10 至 18 歲，而評估認為其問題／需要必須三方或以上介入，或青少年已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兩次或以上，社署可為該青少年舉行家庭會議。家庭會議旨在讓受警誡的青少年、其家人及不同專科的專業人士一同評估青少年的需要，並擬定全面的跟進計劃。家庭會議委任的主要社工會跟進會議所通過的計劃，方式如下：

- 如有需要，轉介青少年及其家人給有關的服務單位；以及
- 在會議後就跟進計劃的實施與青少年保護組及其他有關人士聯絡。

教統局也有代表參與家庭會議，就青少年就學及適應學校生活的需要提供意見。

10. 如青少年未滿 15 歲，但已輟學或有學業問題或在就讀的學校結交不良份子，則會被轉介予教統局。教統局會協助有關青少年盡快重新就學和適應學校生活。

#### **(b) 檢控後／判刑前階段：“不提證供起訴”的守行為安排**

11. “不提證供起訴”的守行為安排較少用於犯事的青少年身上(主要原因在於有警司警誡計劃代替這選擇)，但這項安排不失為具預防作用的司法措施，使年輕被告免於被定罪，而通過要求犯事的青少年須自簽擔保以保證在一年內保持行為良好及／或遵守法紀，亦有助使他循規蹈矩。

12. 如情況適合，或可把須守行為的青少年轉介予社署或非政府機構跟進。社會工作者會按照青少年及其家人的需要，為他們提供跟進服務。

#### **(c) 判刑選擇**

13. 對於被檢控和定罪的青少年罪犯，法庭的判刑可以包括無條件釋放、有條件釋放及簽保守行為、罰款、充公與罪行有關的器材和金錢、賠償令、入院令或緩刑。如有必要由社署依法介入，也可考慮其他選擇，例如照顧保護令<sup>1</sup>、感化服務<sup>2</sup>及社會服務令計劃<sup>3</sup>。這些服務的目的是通過輔導、監管及參與社會服務，協助青少年改過自新。

---

<sup>1</sup> 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 條，少年法庭可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該兒童或少年的法定監護人；將該兒童或少年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他的人士，或將該兒童或少年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他的機構；命令該兒童或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辦理擔保手續，保證對他作出適當的照顧及監護；或下令將該兒童或少年交由法庭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士監管一段指明的期間，以不超過 3 年為限。

<sup>2</sup> 感化服務是以社區為本的計劃，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罪犯會受感化主任的法定監管，為期 1 至 3 年。最終目的是協助罪犯重投社會，做一個奉公守法的市民。如受感化者表現未如理想，並被認為不再適合接受感化督導，法庭可解除感化令，並就受感化者原本的罪行重新判刑。

<sup>3</sup> 干犯可判處監禁罪行且已被定罪的罪犯，如年齡為 14 歲或以上，可被判履行社會服務令，為社會無償工作，為期十二個月，服務時間不超過 240 小時，並且接受感化主任指導。這項計劃兼具彌補及更新性質。犯事者通過參加社會服務，學習遵守規則、承擔責任、培養正常生活方式，以及貢獻社會。

14. 如法庭認為宜安排羈留，社署和懲教署備有各種不同的服務，以配合青少年罪犯的不同需要。各類羈留的選擇包括監獄、教導所、勞教中心、更生中心、戒毒所、感化院及感化院舍。社署通過法定監管、輔導及教育／職業訓練，協助青少年罪犯掌握所需技能，以應付生活上的挑戰和重投社會。另一方面，懲教署則通過教育、職業訓練和輔導等連串計劃，致力糾正青少年罪犯的違法行為。這些計劃旨在協助青少年罪犯培養被社會接納的行為、改善與人相處的技巧、加強信心及能力以應付重投社會所遇到的壓力和困難，以及增加獲釋後覓得合適工作的機會。

### 進一步檢討

15. 從以上摘要可見，香港的現行措施的內容及做法有不少與海外實施的復和司法相類似，例如：在可能情況下將青少年罪犯從法庭制度中轉移、要青少年罪犯對其行為負責、協助青少年罪犯重返社會，以及如情況適合，讓其家人參與。至於現行措施所缺乏主要項目，或許就是受害者的參與。

16. 我們未能從海外司法管轄區找到明確實證，證明受害者的參與長遠而言達到良好效果。儘管這樣，我們正在研究在現行措施下有限度地引入某種形式的受害者參與的好處和缺點。為此而進行的下一步工作時，我們要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就香港的文化而言，受害者和犯事者對於這類參與的接受程度，以及這種參與如何與現行為青少年罪犯制訂的措施配合。舉例來說，目前，青少年主要因為干犯店鋪盜竊、雜項盜竊和襲擊等罪行而被拘捕。如受害者為大型公司或店東，他們可能不傾向參與須受害者參加的計劃。同樣地，在襲擊案件中，一些受害者可能不願回顧不快經歷。再者，如推出有受害者參與的擬議計劃以代替檢控，但又同時實行警司警誡計劃，由於現時已有檢控以外的替代措施，犯事者可能不會積極參與擬議計劃。鑑於警司警誡計劃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我們應十分慎重考慮應否代之以有受害者參與的新計劃。

保安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教育統籌局  
律政司  
香港警務處  
懲教署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